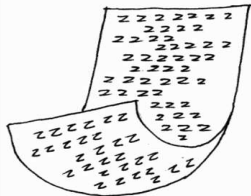


遗失声明

陈铭捷，遗失执行公务证，
编号：310500029，有效期：
2021.7.1—2026.6.30，声明作废。

环保公益广告

重复使用，多次利用



双面使用纸张
=减少½的废纸产生

优先购买绿色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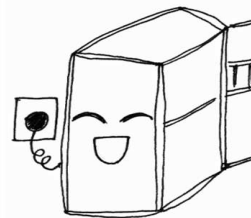


健康
安全
无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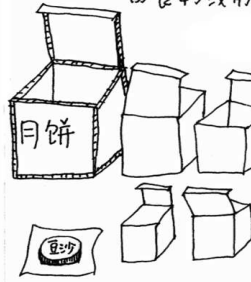
拒绝使用一次性用品

6000~8000 双一次性筷子
≈ 一株 20 岁的大树



使用无氟冰箱
不会造成臭氧损耗

不买包装豪华又繁复
的食物或用品



过分包装 = 巨大浪费 + 严重污染

废电池放入专门回收箱，
以免污染环境



分类回收 循环再生

这些人偷越国境、电诈“淘金” 他们又从边境被带回国内

电信网络诈骗系列案首次宣判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冯瑶

嘘寒问暖还“帮你赚钱”？购买基金还能“包赚不赔”？“杀猪盘”电信诈骗的真相一步步浮出水面……日前，杨浦区人民法院对一起偷越国境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案依法进行一审宣判，五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 1 年 4 个月至 2 年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该案由杨浦区人民法院院长王朝晖担任审判长，杨浦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康强出庭支持公诉。

据悉，公安机关已成功抓获相关境外电诈窝点“回流”人员 100 余名。目前，杨浦区人民法院已受理了其中一批偷越国境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案，此次宣判为该系列案件的首个判决。

一被告人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偷越国境罪行

2020 年 3 月起，被告人苏某、张

某、叶某、李某、陈某先后赴东南亚某国，加入一电信诈骗犯罪集团。

该集团内设总监、代理、组长、业务员等岗位，统一培训话术、安排食宿并配备电脑及手机，由业务员通过社交软件添加中国境内被害人，虚构人设取得被害人信任后，诱使被害人向该公司控制的虚假赌博网站充值等，相互配合实施诈骗。

其中，苏某自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6 月、自 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5 月两次在该集团任业务员；张某自 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1 月在该集团任业务员；叶某自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4 月在该集团任业务员；李某自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在该集团任业务员；陈某自 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6 月在该集团任业务员。经查，叶某、陈某均系在“蛇头”的安排下与另外两人结伙从边境偷渡出境。

2022 年 8 月 9 日，被告人叶某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偷越国境及在境外参加电信诈骗的犯罪事实。

2023 年 7 月 13 日，被告人苏某、叶某、李某、陈某被民警抓获，陈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公安机关尚未掌握的其伙同他人偷越国境的犯罪事实。同日，被告人张某接民警电话通知后至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

法院审理期间，被告人陈某在亲属帮助下退出违法所得。五名被告人对指控事实、罪名均无异议并自愿认罪认罚。

此系列案件的后续审判，
法院坚持宽严相济审理

杨浦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苏某、张某、叶某、李某、陈某参加境外诈骗犯罪集团，在境外针对境内居民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行为，一年内出境赴境外诈骗犯罪窝点累计时间 30 日以上，属于有其他严重情节，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被告人叶某、陈某又违反国（边）境管理法规，分别与他人

物流责任险保“装卸”不保“搬运”

法院为何判保险公司须赔偿？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顾飞

本报讯 近日，虹口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有关物流责任险的保险合同纠纷案件。

2018 年 12 月，某物流公司向某保险公司投保了物流责任保险，保险条款载明：物流公司在经营物流业务过程中，若因装卸货物或转载时发生意外事故等造成物流货物的毁损、灭失，依法应由物流公司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某保险公司按约负责赔偿。除此之外，保险单中还有“特别约定”条款，约定保单仅承担运输、转运、装卸货过程中的风险，其它如储存、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和信息处理等物流过程中的风险除外。

2019 年 8 月 2 日傍晚，物流公司员工对另一公司委托的一批货物进行吊机装卸集装箱时，因操作不当，导致集装箱倾覆，箱内货物受损。事故发生后，物流公司向某保险公司报案，并随即将受损货物运送至生产厂家维修并支付维修费 28 万元，之后，在向某保险公司索赔时，却遭到了拒绝。物流公司于是起诉至虹口法院，要求某保险公司支付保险理赔款。

庭审中，某保险公司辩称，根据事故现场视频，现场堆放若若干集装箱，堆码层数为一至三层不等，视频全程未见任何车辆在起重机作业附近区域停放或行驶，根据保单“特别约定”，搬运物流过程中的风险是除外责任。本次事故中，货物系起重机为挪移集装箱的堆放位置、进行搬运的过程中掉落，所以不属于保险责任范

围。结伙偷越国境，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偷越国境罪。

被告人苏某、张某、叶某、李某、陈某在共同诈骗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是从犯，依法均应当减轻处罚。被告人陈某是累犯，依法应当从重处罚。被告人张某、叶某具有自首情节，被告人苏某、李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均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陈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犯诈骗罪的罪行，并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偷越国境的罪行，就偷越国境罪以自首论，且已退出违法所得，依法可以从轻处罚。五名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均可以从宽处理。

最终，法院分别对五名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 1 年 4 个月至有期徒刑 2 年不等的刑罚，并处罚金。

同时，对于此系列案件的后续审判，人民法院也将继续坚持宽严相济的原则，在依法从轻从宽的基础上，对于情节严重，交代不诚、特别是不认罪认罚的，依法从严判决。

围。

对此，物流公司补充称，涉案货物的船期为 2019 年 8 月 4 日，2019 年 8 月 2 日是确保货物顺利出运最后的进港时间，物流公司于当日对涉案货物操作运输进港。事故发生在货物装箱完成后、场内吊机吊起货物腾移位置让集卡车进入场地时，属于货物运输的装卸过程中。因仓库内空间有限，集卡车仅能停在仓库外道路边，而监控摄像的范围有限，未能拍到马路，根据当日的派车提箱记录，可以证明相应车辆在等候装运。

虹口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物流责任险保“装卸”不保“搬运”，但结合物流行业实际业务情况可知，装卸货过程中也必然涉及对货物的搬运行为，因此，判断特定的搬运行为是属于“特别约定”条款中所约定的“装卸货过程中”还是“搬运过程中”，应从搬运行为的目的性角度进行分析。

根据该案所查明事实，物流公司与另一公司之间签订有《内装合作协议书》。涉案货物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当日应存在装卸货事实。案涉事故发生于 2019 年 8 月 2 日 18 时 48 分，该时间点也符合集卡车行驶、等待装货的合理时间差，因此，虽涉案事故监控视频未直接拍摄到等待装货的集卡车，但物流公司所提供证据已然达到普通民事案件待证事实认定的“高度盖然性”证明标准，应认定造成涉案事故的货物搬运行为系发生于“装卸货过程中”，属于保险合同所约定的保险人应承担保险责任之情形。

最终，扣除货物受损件残值以及免赔额，虹口法院依法判决某保险公司支付物流公司保险理赔款 247860 元。

美容机构在海报中将未脱毛女性比作猩猩

本市首例妇女人格权益保护 民事公益诉讼案裁定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唐墨华

美容机构在海报中将未脱毛女性比作猩猩，此举引发公益诉讼。近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本市首例申请司法确认妇女权益保障民事公益诉讼磋商协议案作出裁定。该案也是自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以来，上海市首例妇女人格权益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海报广告引争议

某形象设计有限公司是主营脱毛业务的连锁美容店经营者，为宣传该项业务，公司制作了两幅海报广告，将未脱毛的女性比作大猩猩。今年 2 月 3 日，某媒体的微博账号对这两幅海报进行了报道，引发热议。据统计，该微博阅读量达 178 万次。众多网友在微博留言表示，两幅海报存在物化女性、贬低女性、制造身体焦虑的嫌疑。《中国妇女报》发表评论称“营销连最基本的尊重都做不到，如何让消费者信任这样的商家”。

4 月 12 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案企业作出责令停止发布违法广告，罚款 20 万元的行政处罚。

检察机关依职权对该案展开调查。检察机关认为，涉案广告对“多毛体态”的女性群体没有给予应有的尊重，贬损妇女人格，违背社会良好风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检察机关就民事责任承担与涉案公司进行磋商，并达成《妇女权益保障民事公益诉讼磋商协议》，约定涉案公司在新闻媒体上发布道歉声明，消除涉案广告造成的不良影响；作

出从业承诺，以本案为戒，严格依法从事广告等商业活动。协议签署后，双方共同向上海二中院申请司法确认。

依法裁定磋商协议有效

申请司法确认民事公益诉讼磋商协议是一种新类型民事特别程序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七条规定，对公益诉讼案件，当事人可以和解。2020 年 6 月，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发布的《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第三条明确，侵权行为人自行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承诺整改的，检察机关可以就民事责任的承担与侵权行为人进行磋商，经磋商达成协议的，可以向审判机关申请司法确认。

上海二中院受理本案后，合议庭秉承依法、审慎、高效的原则，仔细查阅法律规定和上级法院的指导性意见，认真制定审理方案，优化审查流程，通过与检察机关充分沟通、审核证据材料、组织听证等方式，对该案的申请主体、基本事实以及协议内容进行了严格审查，对协议的真实性、合法性以及责任承担方式的妥当性进行了充分评估，并依照法定程序对磋商协议进行了公告，接受社会监督。公告期间未收到任何异议意见。最后，经合议庭评议和专业法官会议讨论，依法裁定确认《妇女权益保障民事公益诉讼磋商协议》有效。

目前，涉案企业已按照协议全部履行了侵害社会公益的民事责任。